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渗滤液及废水
收集处理、设备设施更换维护项目

合

同

甲方： 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乙方： 江苏泰州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合 同

甲方：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乙方：江苏泰州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渗滤液及废水收集处理、设备设施更换维护项目(采购编号：JSZC-321200-HQGC-C2026-0033)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名称：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渗滤液及废水收集处理、设备设施更换维护项目。

2.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服务期限为3年。

3. 项目地点：泰州市农业开发区红旗良种场三工区东。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渗滤液及废水收集处理、设备设施更换维护项目是根据配套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水应根据水质特性进行分类处理，飞灰填埋场渗滤液经厂内自行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要求，其他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二者部分回用，其余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泰州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运行的。2020年底配套项目飞灰填埋场封场后，该项目按照封场环评批复要求：“渗滤液经填埋场污水处理站采用‘氧化还原沉淀+砂滤+反渗透’工艺预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后，接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配套项目渗滤液及废水收集处理所有设施设备以现场实物为准，因该项目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已运行10年，部分设施锈蚀严重，过滤、膜处理系统已不能满足处理运行要求，为确保渗滤液处理设施安全、环保、稳定运行，拟参照原组件品牌配套更换，维修更换后，必须确保与原设备完全匹配兼容，且至少满足三年正常运行。另外，中标总价包含渗滤液处理设备

设施维修、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且三年运行期内任何运行设备方面的维修、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 技术要求

(1) 本项目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渗滤液及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采用“氧化还原沉淀+砂滤+反渗透”工艺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m³/d。

(2)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进水水质：

进水水质

序号	项目	浓度 (mg/L)
1	pH	7~10
2	总汞	0.25
3	总铅	5.0
4	总镉	0.5
5	总铬	12
6	六价铬	2.5
7	总铜	75
8	总锌	75
9	总镍	15
10	总砷	2.5
11	无机氟化物 (不包括氟化钙)	100

(3)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出水水质标准：

处理后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注：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生态环境部废止《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 (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 (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 (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铜 (mg/L)	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锌 (mg/L)	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汞 (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总镉 (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铬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六价铬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总砷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总铍 (mg/L)	0.002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8	总镍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环保要求

(1) 渗滤液经填埋场污水处理站采用“氧化还原沉淀+砂滤+反渗透”工艺预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标准后,接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及浓水(如有)送泰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配套项目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维修、更换一览表

配套设计处理渗滤液处理所有设施设备以现场实物为准,因该项目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已运行10年,部分设施锈蚀严重,过滤、膜处理系统已不能满足处理运行要求,考虑到部分更换,为确保渗滤液处理设施安全、环保、稳定运行,拟参照原组件品牌进行配套更换。维修更换后,必须确保与原设备完全匹配兼容,且至少满足三年正常运行。

配套项目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维修、更换一览表

序号	设施部位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	------	------	----	----

1	过滤系统	石英砂过滤器	$\Phi 0.8 \times 3.0\text{m}$	1 套
		活性炭过滤器	$\Phi 0.8 \times 3.0\text{m}$	1 套
		进水泵	$Q=2.5\text{m}^3/\text{h}, H=25\text{m}, N=0.75\text{kW}$	2 台
2	膜处理系统	RO 膜	膜通量 $12\text{L}/\text{m}^2\cdot\text{h}$	3 支
		保安过滤器	过滤流量: $0\sim 10\text{m}^3/\text{h}$	2 台
3	加药设备	加药计量泵	$Q=0\sim 12\text{L}/\text{h}, H=20\text{m}, N=0.18\text{KW}$	2 台
4	污泥处理	板框压滤机	过滤面积 5m^2 , 过滤压力 0.3MPa , 功率 0.75kW	1 台
5		储水罐	$2.0 \times 2.0 \times 6.0\text{m}$ (维修漏点)	2 只
6		调节池	进口管道更换	1 套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可以进入项目现场, 对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 但不得干涉、干扰乙方正常生产运营活动。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生产、运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应予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 (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如果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被发现有任何危及公共安全或环境安全之处, 甲方可以限制人员进入本项目或限制运营, 直至甲方确定本项目的安全状况。

(5)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 乙方可以全权负责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渗滤液及废水收集处理、设备设施更换维护项目的运营和管理。

(6) 甲方应与环保部门积极沟通处理协调某些突发事件。

(7) 甲方应按期付清每次的运营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全权负责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渗滤液及废水收集处理、设备维护及运营工作, 确保规范运行、达标排放。

(2) 在运营期内，乙方只对甲方指定委托的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固化飞灰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及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服务，不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

(3) 甲方不能按时足额支付运行费用，乙方经催告后合理期限内甲方仍不支付运行费用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持项目持续运营并按甲方要求将运营情况报告给甲方。

(5)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保持工作场所设施良好、环境整齐，避免影响周围人居环境和社会稳定。

(6) 水质检测：乙方应定期自行检测进、出水水质，每季度一次委托具有检测资格的第三方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报告按季上报给甲方。定期抽检：甲方每月委托具有检测资格的第三方对进、出水的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作为乙方运营的考核依据，检测的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并提前通知乙方，定期抽检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7)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不得转包。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分包给他人。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积极配合做好甲方上级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和各项检查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限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和出水不达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考核验收

为进一步提高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渗滤液及废水收集处理、设备维护及运营服务水平，确保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环保、安全、稳定运行，排放环保达标。甲方结合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渗滤液及废水收集处理、设备维护及运营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评分与服务费用挂钩，每个考评周期为一个季度，单次考评对应的结算款为合同总价的十二分之一。

1. 考核范围：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环保、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处理渗滤液环保达标排放，出水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2)表2要求，年处理不低于2800吨。

2. 考核方式:

每季度(3个月)进行一次考核,依据考评办法进行评分,分值100分。

(1)考核形式:甲方安排3名工作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用日常监管和集中季度考核相结合的形式。

(2)考核内容:人员情况、运行管理、水质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六个方面。

3. 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得分 ≥ 90 分时,全额支付当季度运营服务款;

(2)考核得分 < 90 分、 ≥ 80 分时,扣除当季度运营服务费的5%;

(3)考核得分 < 80 分、 ≥ 70 分,扣除当季度运营服务费的10%;

(4)考核得分 < 70 分、 ≥ 60 分,扣除当季度运营服务费的15%;

(5)考核得分 < 60 分时,为不合格,扣除当季度运营服务费的30%;并限期10日内完成整改。

(6)一年内累计达2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乙方在运营期间被环保督查发现问题并处理的,甲方将视情况给予扣分或罚款;在一个季度内,被业主方、上级主管部门、社会各方抽查、检查或举报的,经核查出水水质不达标1次,扣除该季度运营费用50%;达2次及以上的,扣除季度运营费用,同时应当消除上级或社会各方对当地政府及甲方带来的一切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关损失。

(8)若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

4. 本办法由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负责解释。

5. 考核评分办法详见下表: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渗滤液及废水收集处理、设备维护及运营项目考核评分办法

序号	项目	项目总分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项目得分
1	人员情况	10	运行管理机构	人员及运行管理机构未配置或不健全,每差一个扣2分	
			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岗位职责未制定或不健全的,每差一个扣1分	

2	运行管理	30	运行管理技术程	未制定技术规程扣 5 分	
			处理站运行记录	现场运行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不真实，运行记录统计报表与运行实际不吻合，发现一项扣 2 分	
			处理设备运行况	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运行不正常，未及时收集处理，发现一项扣 2 分	
3	水质管理	30	出水水质情况	每季度第三方出水水质检测不合格一项扣 5 分	
			排放标准	未按《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24)表 2 要求进行排放，不合格一项扣 5 分	
4	设备管理	10	设备检修、维护	未按要求对全部设备、主要工艺设备检修、维护、更换，发现一项扣 2 分	
			设备实际运行况	抽检 1-3 台设备，设备实际运行情况与记录不吻合，发现一项扣 2 分	
5	安全管理	5	安全运行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有效落实，厂内安全标识不规范明晰，发现一项扣 1 分	
			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	每次扣 2 分	
6	环境卫生	5	厂区环境卫生、设施和绿化	厂区环境卫生不整洁、设施和绿化维护不到位，每项扣 1 分	
7	其他	10	资料、档案管理	台账不清晰、内容不完整、记录不连续、数据不准确，档案管理不规范，每项扣 1 分	
			上级、主管部门抽查及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发生有责通报或曝光，每发生一次扣 4 分	
考核得分					

注：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间修改该考核评方办法，乙方在服务期内须无条件服从。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为：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47.45万元，每年49.15万元。

合同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人工费、渗滤液处理的水、电及药剂费、水质检测费、渗滤液厂区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与基础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实际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零星维修费等；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维修、更换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人员管理及培训费、交通费等；以上两项费用还应包括运营企业利润、规费、税金、价格上涨风险等所有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以考核评分作为结算的依据，2026年12月31日前付当年3个月费用，2027年每半年支付一次，2028年每半年支付一次，2029年7月30日前付当年上半年费用，2029年10月30日前付清合同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3. 全年处理量 ≥ 2800 吨的，按考核结果全额付款；若全年处理量不足2800吨，在年度末结算时，按180元/吨扣减相应费用。

七、情势变更

1. 双方确认，鉴于政府财政政策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若在本合同签订后，因政府的项目实施计划改变或财政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从财政获得本合同项下款项，进而影响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甲方应在知晓财政政策变化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合同款项，致使履行本合同确实存在障碍，任一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理解并接受因财政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或不能支付。

3. 本条款的适用不影响双方根据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1. 违约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不够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

2. 合同解除：在运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因乙方工作不负责，运行不规范等，造成水质不达标或其他违规问题，被环保执法部门立案查处的，由乙方按要求整改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经常出现水质不达标，运行不规范，被要求整改后，屡改屡犯连续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因乙方原因，运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完成设施设备清点移交、全部运营资料和技术档案的完整移交、已处理渗滤液量的对账及费用结算。

九、免责条款

1. 如有政府性重大决策需对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渗滤液及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重新规划或功能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合同的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等自然灾害）或因技术原因导致工作被迫停止而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两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4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9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30日